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以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3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4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61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5日
持股数量（股）	25,262,280
持股比例	1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岩代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6,864,974	17.46%	0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1.97%	6,615,000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7.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333,894	36.63%	6,615,000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5/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5年3月21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 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2025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72.98	30,096.05
净资产	12,803.44	14,058.39
年度 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2,732.01	52,077.15
净利润	-1,723.48	376.92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10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10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汇凯化工营业执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公司为一审第三人。

● 涉案事项及金额：再审申请人陈锦林因与被申请人林建军、陈学敏及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2538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再审已审查终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18524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粤0391民初1104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5388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陈锦林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向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18524号】，裁定如下：

驳回陈锦林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质量，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构建更稳定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协同发展，拟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太阳高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占太阳高新注册资本的49%。太阳高新成立后主要从事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宝泉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陆拾柒万叁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768219552 7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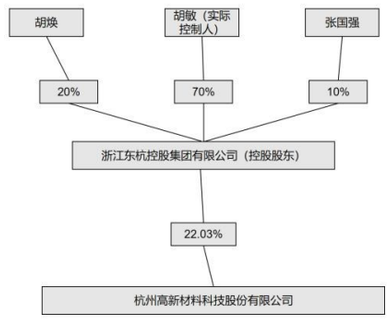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高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杭州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太阳路1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470	49%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30	51%
合计		3,000	100%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公司拟定名称为“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新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3、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4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1,5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

各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出资。各方约定公司成立后30天内股东缴纳全部出资。

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如有股东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守约方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自到期之日起30日内每日按应缴纳出资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股东支付违约金；30日后仍未缴纳的，任一守约方股东均有权要求其放弃未缴足部分的出资权，守约方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或协商认购或引入股东外的第三方认购，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如有股东不继续增资，其股权比例相应稀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4、公司合规运作

(1) 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六月以前完成。

(3)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三名董事，甲方推荐二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如：干部任免制度、薪酬制度、营销激励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5) 经营层应当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甲方、乙方不得在公司制度框架外直接指挥或干涉经营层工作。

(6) 甲方委派一人任公司合规总监，并负责公司与甲方各种日常事务的协调。

(7) 公司若聘用甲方离职、退休员工及职工家属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录用。

(8) 公司成为甲方的合格供方必须遵从甲方制定的交易管理规定。

(9) 公司作为乙方控股子公司，应当遵从乙方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

5、公司经营职责分配

(1) 乙方负责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工作。

(2) 甲方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的法人章、财务专用章（银行财务预留印鉴）及银行U盾由指定人员负责保管。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若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则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例如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投资的结束或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7、协议的修改、补充、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应于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终止。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协议亦可提前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电缆工业的发展是一个由市场需求为动力，以技术进步为依托，以电缆材料的发展为基础的不断创新的过程。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以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通过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增强研发实力。合资公司可依据下游电缆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精准调整电缆材料产品的研发项目，高效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进而大幅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通过合资、合作等多元化形式，充分挖掘并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此外，将合资公司的生产基地设于南平市延平区，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延平区优越的地理位置，能够有效缩短原材料运输距离，节省材料运费，进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太阳高新系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等经营风险，为有效应对上述潜在风险，合资公司将积极采取一系列针对性举措。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方面，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构建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把控，以提升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最大程度降低管理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质量，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构建更稳定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协同发展，拟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公开招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与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共计约6478.23平方米房产（其中一层约2940.12平方米、二层约3538.11平方米）租给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租期18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止，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78,444,002.88元（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预招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开展预招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租赁资产尚未交付承租方，租赁期限以实际交付时间计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开招租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预招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开展预招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比选招租小组对意向承租人提交的竞租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预招商方案文件要求，最终海南佳捷酒店公司作为中选第一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公开招租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5年3月7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与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签署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共计约6478.23平方米房产（其中一层约2940.12平方米、二层约3538.11平方米）出租给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租期18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博雅路528-1号2号楼309室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及设计、装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土特产品、服装销售、商品贸易、商务服务、机票代理、会议接待、旅游接待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商业管理、文化特色小吃、地方特色小吃、中西餐、客房、足底保健、美发、茶艺、咖啡、简餐、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分公司均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的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共计约6478.23平方米房产（其中一层约2940.12平方米、二层约3538.11平方米）。

(二) 租赁用途

商业经营，不得经营KTV、酒吧等有噪音有污染业态。

(三)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8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交付日期计算）。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1、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36,867.96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042,415.52元；2027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46,974.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163,688.00元；2030年10月1日至2033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57,383.22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288,598.64元；2033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68,104.72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417,256.64元；2036年10月1日至2039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79,147.87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549,774.44元；2039年10月1日至2042年9月30日，每月租金390,522.31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4,686,267.72元；18年租金合计人民币78,444,002.88元（含增值税金额）。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15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五)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租赁资产尚未交付承租方，租赁期限以实际交付时间计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及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已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期限较长，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风险；1、采购风险：除公司已交付的部分算力设备外，其他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后续将根据客户计划逐步交付，相关产品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影响导致采购难度加大，存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的风险；2、资金支出风险：公司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对应资本支出较大，存在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3、合同履约风险：公司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因自身经营变化导致合同履约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

● 近期股价交易风险：自2025年2月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达146.26%，最近三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15.30%，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42.59%，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